

#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評鑑輔導辦法

100.06.07 9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06.27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
104.09.30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
106.09.26 106年度09月第2次行政會議部分修正第二條

第一條 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輔導機制：

一、接受輔導之教師應提出教師自我改善計畫。

二、科（或中心）個別輔導：

（一）各科（中心）應推舉評鑑通過之教師擔任輔導教師，協助未達評鑑標準之教師改進「教學」、「研究」或「輔導與服務」等項目之評鑑績效；輔導教師名單經科（中心）主任派任後，針對個人「教學」、「研究」或「輔導與服務」等項目之評鑑績效問題及改善計畫提供建議。

（二）每次輔導應有紀錄，且內容宜有是否已逐步改善之檢討說明及繼續改善之具體做法。

（三）各輔導紀錄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送教學資源中心辦理簽核。

三、評鑑單位協助輔導：

（一）教務處

1. 提供學生之教學意見及教學評量成績供教師參考，以改善教學策略。

2. 提供校內外教學相關之研習資訊。

3. 其他教學相關之輔導。

（二）研究發展處及權責單位

1. 鼓勵教師參加校內外相關研究類研習訓練。

2. 輔導及協助該教師加入相關研究團隊，以團隊合作方式提升其績效。

3. 鼓勵教師申請校內研究計畫或申請教材與教具之製作。

4. 其他研究相關之輔導。

（三）學務處及權責單位

1. 提供教師擔任導師、社團指導、輔導學生等服務機會。

2. 其他輔導與服務相關之輔導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